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作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行给予潇湘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新增授信人民币 3.9 亿元的关联交易、给予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新增授信人民币 8 亿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属于本行正常授信业务，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本行的独立性，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郑鹏程、邹志文、陈善昂、郑超愚、张颖

2019 年 10 月 30 日